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5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 年 2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函〔2025〕16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广东清远下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5〕21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粤府函〔2025〕23号)	12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5〕1号)	13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废止《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的公告 (粤司公告〔2025〕2号)	20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水规范字〔2025〕2号)	20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工作的办法》的通知 (粤金管〔2025〕4号)	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函〔2025〕1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商务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6 日

广东省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4〕18 号），创新多元化消费融合场景，优化服务消费市场供给，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有效扩大服务消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服务消费需求，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制定以下措施。

一、推动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育消费扩容提质

（一）激发餐饮服务潜能。发布“广东美食地图”，推出四季美食旅游精品线路，擦亮“食在广东”金字招牌。扩大潮州、顺德“世界美食之都”效应，鼓励知名餐饮品牌在省内设立总部、首店、旗舰店，举办首发首秀活动。鼓励各地深入挖掘当地餐饮文化，培育名厨、名店、名品、美食街（城），发展夜间餐饮、休闲餐饮等特色餐饮集聚区，带动预制菜、茶饮、点心、名小吃等地方产业。落实“百千万工程”，依托乡村旅游美食点，因地制宜打造“美食名镇”“美食名村”。引导餐饮门店提升适儿化服务，推动建设一批儿童友好餐厅。开展“跟着电影品美食”活动，支持各地市、行业协会、餐饮企业及平台企业举办各具特色的餐饮促消费活动。（省商

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妇联，省委宣传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 提升住宿服务水平。引导住宿业市场主体提升住宿接待能力和涉外服务水平，与餐饮、文化、旅游、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依法依规采取自营、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闲置房屋，发展乡村酒店、客栈民宿。深入开展旅游饭店、乡村酒店(民宿)等级评定工作，创建一批星级酒店，培育一批高品质民宿品牌。(省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升家政服务品质。优化“南粤家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功能，扩大推广家政服务码，推进放心消费。引导家政进社区，完善家政基层服务站，构建 15 分钟家政服务圈。培育“南粤家政”区域特色品牌和龙头企业、“领跑者”企业，落实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等优惠政策，打造巾帼家政服务品牌。深化粤桂、粤黔等跨省家政劳务协作，促进供需对接。(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扩大养老托育供给。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出台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发展老年助餐，开展适老化改造，推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推广便捷可及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打造适老生活体验中心，将老年产品和服务纳入促消费政策范围，激发养老服务消费。统筹银发经济产业布局，培育银发经济潜力产业，开辟银发经济发展新赛道，积极推荐申报国家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等平台作用，展示推介银发经济前沿技术和产品服务。探索建立托幼一体服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通过改建、扩建或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新建幼儿园可配置适当比例的托班，探索推动国有企业参与托育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各地发放“惠民托育券”，增加专业托育资源供给。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于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和配置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我省既有住宅社区补齐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短板。推进公共空间、消费场所等无障碍建设，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养老托育项目和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严格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省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

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文化旅游、体育健康、教育培训等消费高品质发展

(五) 丰富文娱消费场景。实施“百城百区”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计划,鼓励各地围绕传统节日、法定假日和暑期等旅游旺季,举办惠民文旅消费促进活动。推动文化场馆、新型演艺空间发展,鼓励在商业场所改造增设一批小剧场,提供小型音乐会、话剧、音乐剧等多样化演出服务,鼓励沉浸体验、数字艺术、线上演播等新业态发展。鼓励兴办特色书店、剧场、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创商店,推广主题文创产品、特色非遗产品、旅游纪念品。充分挖掘非遗项目,加大“粤剧”“岭南古琴艺术”“粤曲”“广东醒狮”“英歌舞”“粤北采茶戏”“龙舟”“武术”等岭南文化策划推广力度。进一步做好演唱会、音乐节等文化活动审批服务工作。加大高质量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纪录片、动画片和广东省原创网络视听精品项目、微短剧扶持力度,加快电视频道高清、超高清建设。(省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省委网信办、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培育壮大旅游消费。持续推高“请到广东”系列文旅品牌网络热度,办好广东文旅推介大会、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等文旅活动。擦亮“粤夜粤美”夜间文旅品牌,引导夜间文化和旅游集聚区创新发展。壮大“+旅游”等商旅文体融合发展消费市场,支持 A 级景区、博物馆、美术馆积极引入餐饮、演艺、研学等消费业态,发展房车露营、低空观光等新业态。推动旅游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支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乡村旅游重点镇村、文化和旅游特色镇村创建 A 级旅游景区,深挖红色旅游潜力。依托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等,加大对粤港澳“一程多站”线路产品宣传推广。增开银发旅游专列,对车厢进行适老化、舒适化改造。落实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丰富过境旅游产品。推动航空公司增加国际航线航班,丰富邮轮游艇旅游产品。增加多语种标识,进一步提升外籍人员来粤旅游便利度,扩大多样化支付服务和入境游宣传。(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村农业厅、体育局,省委外办,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深圳市分行,省机场集团、深圳机场有限公司、广铁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拓展体育消费空间。抓住承办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第十二届残运会、第九届残特奥会机遇,持续推进大型综合体育场馆升级改造和周边配套设施建设,提

升承接国际和全国高水平赛事活动软硬实力，推动“跟着赛事去旅行”系列活动，培育“一市一示范”精品赛事品牌。各地结合实际发布既有闲置场所清单，支持盘活闲置的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依规进行改造，多渠道建设全民健身中心（社区体育综合体）、健身广场（多功能运动场地）、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等便民体育设施，鼓励各地和社会力量申办或引进有影响力的国际顶级赛事和区域赛事，推动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发挥赛事活动引人流、聚人气、促消费的作用。丰富优质体育用品供给，推出体育“国潮”新品。办好广东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暨粤港澳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赋能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省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培育健康消费新场景。支持商业楼宇、综合体、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等引进微型健身房、健康食品超市、养生驿站等。支持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等新型服务业态，推动临床心理服务县（市、区）全覆盖。支持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合作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升养生保健、康复疗养等服务水平。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发展重点人群特色健康服务，持续推进全生命周期妇女、儿童保健特色专科建设。鼓励开发中医药食同源产品。支持深圳打造“医美之都”。（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医保局、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教育和培训消费供给。推动学校完善、开放优质教育资源，建设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数字化标杆学校等项目，建设一批高职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和中职“双精准”示范专业。鼓励职业院校结合学校自身特点和市场需求，统筹校内外资源，强化培训内容和方式创新，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多元化、个性化的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服务。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提高办学能力，面向劳动者培训需求提高服务质量。完善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支持各级各类学习成果认定转换。通过非学科培训机构和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士提供的课程购买服务，补充学校无法提供的课后兴趣类拓展课程。加快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进度，支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提供更多优质的兴趣类校外培训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教育需求和消费需求。（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鼓励居住服务消费。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与养老、托育、餐饮、家政等企业开展合作，发展“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及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工作，大力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和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支持居民更换或新购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智能家居跨界融合发展，培育提供改造设计、定制化整装等一站式、标准化产品和服务的龙头企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丰富数字化、绿色化消费场景，扩大会展消费

（十一）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发展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门店、智慧景区等消费新场景。推进电子竞技、社交电商、直播电商、无人零售店、自提柜等新业态布局，支持直播电商平台创新虚拟主播、3D 直播间等带货模式和场景，联动社区、商圈实施精细化运营。积极申报国家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推动应用智能感知设施、5G+XR、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拓展信息消费应用场景。持续推动广州市番禺区、深圳市龙岗区数字家庭建设试点工作提质扩面，适时推荐申报第二批数字家庭建设试点城市。（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积极推进绿色消费。鼓励各地市持续推进“绿色商场”创建工作，积极开展绿色家电、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等应用推广活动。引导电商企业、快递企业优先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更多采用原箱发货，大幅减少物流环节二次包装。积极发展家电、消费电子产品和服装等二手交易，鼓励闲置物品共享交换，加强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积极扩大会展消费。支持餐饮、家政、养老、旅游、体育等与服务消费相关领域市场化办展，打造消费领域品牌展会。举办汽车展、家居展、宠物展、动漫展等，鼓励参展企业首发产品或服务，引领消费潮流。用好广交会、高交会、文

博会等展会带动效应，鼓励各地充分利用会议、展览、赛事等活动人流，联动住宿、餐饮、旅游、购物等业态，为参展参会客商提供专属消费优惠，带动当地吃、住、行、游、娱、购消费。积极参加进博会、服贸会，吸引更多国际知名企业投资、更多服务业态落地。（省商务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支持广州、深圳市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用足用好广州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争取深圳纳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新一批试点城市，持续深化电信、教育、养老、医疗、健康等服务业放宽市场准入，在降低服务业准入门槛、吸聚高端服务业项目方面先行一步。鼓励境外投资者设立营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加强中外、内地与港澳合作大学，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港澳子弟学校、子弟班建设。争取简化港澳医师在粤港澳大湾区的执业手续，加强医疗领域规则对接，吸引更多外资来粤办医。（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多业态、复合化服务消费场景，打造新型消费空间

（十五）融入历史文化元素改造提升特色街区。支持各地提升改造传统街区，推广北京路、永庆坊等典型案例，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和文化特色内涵，融入潮流时尚元素，提升改造道路、建筑、公共设施等，打造传统与现代交融、国潮品牌与国际时尚交相辉映的特色街区。吸引国内外连锁品牌总店、旗舰店、体验店、区域首店等，提升传统街区新业态、新消费。持续深化打造“非遗”西湖花市、广府庙会等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品牌。（省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商业综合体向商品和服务消费多元融合转型。鼓励商业综合体与文化、娱乐、健康等融合，由传统购物场所向集文化艺术、休闲健身、教育培训、影音娱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社交中心、娱乐中心新型消费体转型。推广正佳广场、长隆旅游度假区等一批典型经验，促进商旅文体娱消费融合发展。大力推广创新型沉浸式体验式消费新模式，打造覆盖电影、动漫、演艺、娱乐、音乐、健身的“超级IP首发地”，建设广州塔广场、深圳欢乐港湾、佛山创意园、东莞C park等一批引领消费新趋势的时尚高地。（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省委

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拓展服务消费盘活闲置临街沿路店面。支持社区临街沿路店面提供养老、助餐、托育、家政服务, 激发民生消费潜能。支持有条件的地市, 充分利用社区闲置临街沿路店面, 补齐社区居民生活和日常消费需求短板, 在居民家门口优先配齐购物、餐饮、快递、维修、洗染、康养、健身、娱乐等服务业态。(省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 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营造良好服务消费环境

(十八) 优化服务监管促进安全放心消费。加大服务消费市场不正当价格及不正当竞争监督检查力度, 依法严厉打击价格欺诈、虚假宣传、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促进消费纠纷源头解决。严打恶意索赔中存在的涉嫌敲诈勒索行为, 净化营商环境。鼓励各地结合实际优化食品经营许可相关手续, 减少非必要现场核查环节。细化明确户外广告、展示、促销等事项办理流程、要求和标准。明确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流程等事项, 并向社会公告。持续开展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的登记备案监管工作。依托“信用广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加强对相关经营主体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 推广广州市北京路诚信商圈建设经验, 探索公示信誉信息, 引导激励更多经营主体守信重信。引导餐饮领域平台企业为中小微商户提供技术培训、流量支持等, 营造平台与商户共生发展的良性生态。(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消防救援总队, 省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加强服务业标准化建设, 制修订餐饮、家政、养老托育、文化旅游、家居家装、商务服务等服务消费相关标准, 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和规范。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服务行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制定和推广实施。(省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营造激发服务消费的社会氛围。聚焦一市一品牌一主线, 打造广州千年商都、深圳青春之城、佛山岭南文化名城、东莞潮玩之都等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

城市名片，创建服务消费试点城市。鼓励各市开展嘉年华、美食节、音乐周、动漫节、特色赛事等各类活动，开展“服务消费季”系列促消费活动，征集“粤式新潮流”文旅消费新场景，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在线平台等宣传推广，升级城市对外推介网店、APP 平台。支持各市赴境外和地区举办专题推介活动，推动企业提升商标品牌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加大大地文化旅游资源的宣传力度，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传承发扬、宣传保护老字号品牌，支持我省服务业品牌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广东老字号，办好老字号博览会，讲好品牌故事。鼓励各市动员服务业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品牌日等活动，推动消费者认可、使用服务业品牌。依法保护驰名商标，依法严厉打击侵犯老字号注册商标行为。（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市场监管局、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政策支撑保障

（二十一）加强财税金融支持。用足用好现有产业发展促进资金并积极引导社会投资，支持服务消费相关企业数字化改造、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品牌推广，支持服务消费相关市场主体做大做强。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降低融资担保费率。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合理增加信贷资源投入、优化审批流程、丰富信贷产品及服务等方式，加大对餐饮住宿、养老托育、家居家电、文旅、电子商务、电子竞技等服务消费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增加适应共享经济等消费新业态发展需要的金融保险产品供给。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发行信用类债券，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金融机构积极提供适合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项目资金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银发经济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不同人群开发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推动全国性保险机构参与我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等，持续丰富商业养老保险和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供给。落实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等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多渠道加强税收优惠政策宣传。（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医保局，省委金融办，广东、深圳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广东、深圳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深圳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夯实人才基础。推动相关学校开展现代学徒制、订单班等协同育人模

式，支持引导有条件的院校设置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相关专业，开展生活服务招聘季活动。支持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生活照料、住宿和餐饮等领域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推动相关领域新职业、国家职业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开发。推动职业院校加强餐饮、护理、康养、家政、养老、托育、社会工作等领域人才培养。各地市结合实际，完善餐饮、家政等服务业重点领域人才目录和认定标准及落户、购房、子女入学等措施，提升从业人员职业荣誉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探索建立统计监测体系。及时跟进国家统计局服务消费市场的监测方法制度，落实好国家统计局的工作要求。加大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研究机构合作力度，利用第五次经济普查结果，探索制定服务消费下算一级方案（试行）。依法依规做好服务消费相关市场主体纳统工作。（省统计局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落实。省商务厅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适时将政策措施实施情况报告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广东清远下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5〕21号

为做好广东清远下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679 号），发布通告如下：

一、广东清远下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是国家抽水蓄能 2024—2028 年重点实施项目。电站枢纽工程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地下输水发电系统组成，一期工程装机容量 1200 兆瓦，上水库库容 2934 万立方米，下水库库容 3315 万立方米，额定水头

519 米。

二、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主要包括枢纽工程建设区、上水库正常蓄水位 768 米加不同淹没对象安全超高及对应设计洪水的回水淹没线组成的外包线以下范围、下水库正常蓄水位 242 米加不同淹没对象安全超高及对应设计洪水的回水淹没线组成的外包线以下范围（详见附件），永久占地面积约 5722.40 亩。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本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的申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

除大中专院校毕业、参军复退、刑满释放等回原籍落户、新生儿随父母入户及夫妻投靠迁入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迁入人口。

不得改变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内原土地性质及用途，不得新栽种常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

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征地补偿和人口登记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内的实物调查工作，由项目法人单位按有关规定，会同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之日止。

附件：广东清远下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示意图（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粤府函〔2025〕2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保障部令第 21 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对我省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具体标准附后。有条件的地市可在此基础上适当上调，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二、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三、实行计件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在科学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的基础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推动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制度保障范围。督促企业向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

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并加大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附件：广东省最低工资标准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8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 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 产业链链主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5〕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能源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 链主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链长+链主制”，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在稳定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集群培育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切实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农村厅、能源局（下称集群相关省直牵头部门）组织开展的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下称省级链主企业）遴选、管理、服务和相关支持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链主企业是指处于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优势地位，对产业链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对于优化资源配置、技术创新和产业生态构建有重大影响力的企业，有能力且有意愿对增强我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健全和壮大产业体系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业。

第四条 省级链主企业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每个产业集群根据产业发展实际确定若干条重点产业链，每条重点产业链遴选 1—3 家省级链主企业，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N 条重点产业链+多链主”体系。

第二章 遴选申报

第五条 申报条件及标准：

（一）属地原则：依法在广东省内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二）规模实力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50 亿元（软件与信息服务、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除外）。

2. 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中的软件与信息服务、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等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10 亿元。

3. 营业收入低于 10 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链主企业，需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在 5 亿元以上，且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速不低于 20%。

4. 对规模低于千亿元或三年增速小于 10% 的新兴产业集群，不作链主企业营业收入和营业收入增长率等指标要求。

（三）市场影响力：主导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十。

（四）自主创新能力：

1. 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 3%。

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 3% 的企业，应从事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包括石化、钢铁、通信、安全应急、环保、食品制造等工业和农业领域，具体行业领域由集群相关省直牵头部门发布），且营业收入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3. 牵头或参与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国家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及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的优先推荐。

4.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相关领域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具备国家级、省级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的优先推荐。

（五）持续发展能力：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盈利能力长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产品质量精良，管理模式创新、具有品牌核心竞争力；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六）产业带动能力：资源整合能力突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企业原则上不少于 20 家。

（七）优先推荐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八）其他要求：企业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近 3 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包括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件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集群相关省直牵头部门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重点方向规划，确定每年拟遴选省级链主企业的重点产业链，经“链长”审定同意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

第七条 组织申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集群相关省直牵头部门制定省级链主企业年度申报通知，明确省级链主企业具体申报条件、受理时间、审核材料和遴选程序等内容。

各地级以上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属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组织申报。

第八条 申报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申报不超过 3 个省级链主企业。申报材料需包含：

（一）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申请书。

（二）产业链培育发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绘制产业链图谱，梳理产业链供应链长板短板。协助集群相关省直牵头部门梳理产业链并绘制产业链图谱，针对产业链供应链断点、堵点、痛点，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方向、招商重点、攻关清单。

2. 牵头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破解“卡脖子”难题。围绕产业链稳链补链强链控链，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切实解决关键原材料、核心零部件、高端装备、先进工艺等受制于人的问题。

3. 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带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会同行业协会等开展产业链对接活动，促进大中小企业在信息联通、产能对接、品牌共建、联合采购、资金融通、知识产权和销售渠道共享等方面开展协作，带头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等新技术、新场景应用，构建以大带小、以小促大、以优助强的融通发展格局。

4. 深化产业链国际合作，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推动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在产业、科技、金融、人才等领域加强投资贸易合作，提升在国际产业分工中的地位。

5. 其他主动承担的产业链培育发展任务。

(三) 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五) 申报产业链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佐证说明材料。

(六) 最近三个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或提供其他研发费用说明材料、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说明材料；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录（国际专利需附专利复印件、国内专利只提供目录）；领军人才名单，引进培育省级以上高层次领军人才、团队等证明材料；参与或主导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目录。

(七) 科技奖项、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管理荣誉、企业能耗水平等材料（国家级提供复印件，其他级别只提供目录）。

(八) 上一年度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发票等佐证材料。

(九) 在“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

(十) 适用本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第 3 点的企业，需提供权威行业组织或专家推荐意见书以及成为省级链主企业后三年内营业收入平均增速不低于 20% 的承诺书。

(十一)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 3% 的企业，需提供权威行业组织或专家推荐意见书。

(十二) 有助于辅助判断省级链主企业相关情况的评价材料。

(十三)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第九条 审核程序。

(一) 初审推荐。各地级以上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省属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按链主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类别分别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能源局。

(二) 专家评审。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能源局依托相关专家组成省级链主企业评审小组，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评审意见，提出省级链主企业建议名单。

(三) “链长”审定。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能源局将专家评审意见、链主企业建议名单及链主企业名单建议公布形式报所属产

业集群“链长”审定。经“链长”审定同意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

第十条 各单位报经“链长”审定同意后的省级链主企业名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集群相关省直牵头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布省级链主企业名单。集群相关省直牵头部门认为不宜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省级链主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集群相关省直牵头部门建立省级链主企业库，将省级链主企业纳入省级链主企业库管理，予以重点扶持发展。

第十三条 将省级链主企业纳入“省长直通车”范围，定期梳理汇总链主企业诉求，完善企业服务的长效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省级链主企业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的国家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评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定期将省级链主企业库的企业名单推送给省有关单位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在产业促进、产业空间、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金融服务、土地和人才保障、承担国家重大专项等领域予以重点支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评审小组在遴选管理过程中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参与评审的专家以权谋私的，一经发现，取消其专家资格，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对省级链主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省级链主企业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各地级以上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主管部门提交上年度发展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企业自身持续发展、自主创新、市场影响力、带动产业链发展等有关情况。

年度发展报告经各地级以上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主管部门审核后，按链主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类别分别报送至集群相关省直牵头部门，并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八条 有效期内的省级链主企业，若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 3 个月内，将相关情况经各地级以上市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集群相关省直牵头部门。

第十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集群相关省直牵头部门对链主企业每三年实行一次复核，复核工作按照遴选标准和程序组织开展。

通过复核的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发布复核通过名单。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取消省级链主企业称号，从省级链主企业库中移除，不再享受有关支持措施：

（一）连续两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报告（一年未提交年度发展报告，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出内部提醒，并纳入观察名单）。

（二）企业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不再符合标准或经提示仍未按期报告有关情况。

（三）未通过复核。

（四）企业生产经营所在地变更并迁出广东省。

（五）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造成严重后果；
2. 被税务部门查实，有逃避缴纳税款、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违法行为；
3. 被生态环境部门处以《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六、七条中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的处罚类型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4. 发生重（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厅、农业农村厅、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7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废止《广东省司法厅关于 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的公告

粤司公告〔2025〕2 号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310 号修改）规定，我厅决定废止《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粤司办〔2014〕94 号）。上述文件自 2025 年 2 月 5 日起停止执行。

广东省司法厅

2025 年 2 月 5 日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推进水利工程 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水规范字〔2025〕2 号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厅直属（直管）各单位，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广东省水利厅

2025 年 2 月 5 日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国家水网、补好灾害预警监测短板等决策部署，根据《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水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保障水利工程安全高效运行、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和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能力、推动广东水利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加快完善水利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构建现代化水文站网，提升水文服务支撑能力，为保障水安全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基础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牵引、应用至上。以保障水利工程安全高效运行、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流域区域防灾减灾能力和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能力等需求为牵引，统筹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确保务实管用。

坚持因地制宜、先进实用。在充分挖掘利用现有水文站网功能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规模的水利工程特点及任务需求，因地制宜确定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内容，大力推进现代技术和新型实用、安全可靠设备应用。

坚持合理布局、一体推进。配套水文设施应与现有水文站网相衔接，与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智慧水利建设、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等要求相统一，避免重复建设。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配套水文设施工程质量和正常运行。

坚持统一管理、创新模式。配套水文设施原则上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统一管理，并接受水文机构的业务指导。鼓励探索运行管理的创新模式，引入专业化机构具体

承担水文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提高运维管理水平和效能。

（三）建设任务。

新建、改（扩）建、加固的水利工程应按要求建设配套水文设施。已建、在建的水利工程按照应建尽建、应建快建、应建优建的原则，分步实施、加快推进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由省级负责调度的已建流域骨干水利工程于 2026 年汛期前完成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其他已建水利工程于 2030 年底前完成。

二、建设内容

水库工程、堤防及河道工程、蓄滞洪区工程、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引调水工程及其他类型工程，应按照《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要求，配套建设水文设施。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一览表》。

各类水利工程应统筹协调工程涉及范围内现有雨量站、水位站、水文站等水文站网，合理布局，避免重复建设。

三、实施要求

（一）规范前期工作程序。按照《广东省水文条例》《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需配套水文设施的，有关单位或项目法人在组织编制新建、改（扩）建、加固等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技术文件时，应将配套水文设施纳入工程总体布局，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水文设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水利工程概算补充定额（水文设施工程专项）》《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水位观测标准》《河流流量测验规范》《水文测量规范》《水文资料整编规范》等技术规范进行设计，重大水利工程应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水利工程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安全监测、数字孪生设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在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阶段编制雨水情监测预报（气象卫星和测雨雷达、雨量站、水文站）“三道防线”设计专题报告。已建、在建水利工程按要求需增设配套水文设施的，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项目法人在各自管理权责范围内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组织编制配套水文设施设计文件。

配套水文设施设计应重点围绕满足水利工程运行需求，并兼顾服务流域和区域需要，因地制宜确定水文监测要素和监测方式，按有关标准规范配备相应的技术装备，宜选用自动监测、在线传输设施设备。

有关单位或项目法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可以征求具有管理权限的水文机构意见，相关水文机构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指导。

（二）严格建设方案审核。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审批新建、改（扩）建、加固等水利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技术文件时，应审核其是否包含应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内容。经审核，未包含相应内容的，按规定告知申请人补正；已包含相应内容的，将前期工作技术文件同时征求水文机构意见。其中，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的水利工程，由省水文局提出意见；地级以上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的水利工程，由工程所在地具有管理权限的水文分局提出意见。

水文机构在收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时限内，对前期工作技术文件中是否按要求配套水文设施以及配套水文设施技术方案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等出具书面意见。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综合研究水文机构意见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审批决定。

（三）履行设站审批程序。新建、改（扩）建、加固等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以及已建、在建水利工程按要求增设配套水文设施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程序。

（四）落实验收备案程序。配套水文设施应按照《水文设施工程施工规程》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建设，保证施工质量与安全。新建、改（扩）建、加固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具备验收条件时，按照水利工程验收有关规定以及《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管理办法》《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等规定，由建设单位在水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专门验收，并邀请相应管理权限的水文机构参加。已建、在建水利工程完成配套水文设施建设任务后，验收时邀请相应管理权限的水文机构参加。具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水文机构应派员参加验收，提供技术指导。

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验收情况应在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应管理权限的水文机构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五）强化设施运行管理。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负责配套水文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明确具体负责的机构或人员，足额落实运维经费，确保配套水文设施正常运行。按照《水位观测标准》《河流流量测验规范》《河流悬移质泥沙测验规范》《降水量观测规范》《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规范》《水文资料整编规范》《水环境监测规范》《内陆水域浮游植物监测技术规程》《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及时做好水文监测、信息报送、资料整编等工作，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安全。配套水文设施设备应按规定进行比测。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获取的水文资料，应依据

《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等规定，每年向相应管理权限的水文机构汇交。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委托运行等方式，引入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化机构具体负责配套水文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定期做好水文仪器设备维修检定。

（六）规范信息数据管理。雨量、水位、流量等监测数据宜采用自动采集传输方式，数据通信应符合《广东省实施〈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细则》有关规定，数据传输宜采用双信道。雨水情测站基本属性表、实时信息类表名称和结构应符合《实时雨水情数据库表结构与标识符》的规定。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完成后，测站代码由省水文局统一编制，取得的水文监测信息应接入省水文局的有关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管理负总责，地级以上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水利工程分级管理权限对本辖区内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管理具体负责。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将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作为构建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体系的重要任务，进行专题研究部署。水文机构应将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监测信息统一纳入流域和区域水文预报预警体系，整体提升流域和区域水文支撑能力和水平。

（二）保障资金。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按要求需要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督促落实建设资金，保障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要切实保障水文设施管理运行维护经费，确保配套水文设施规范管理和良性运行。

（三）强化督导。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情况按规定纳入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发现水利工程未依法配套水文设施的，按照《广东省水文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作出处理。水文机构要履行业务指导职责，将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的技术管理人员纳入水文系统业务培训范围，指导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制定完善配套水文设施各项管理制度，确保配套水文设施规范管理。

附件：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一览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 工作办法》的通知

粤金管〔2025〕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各相关企业：

《广东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工作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8 日

广东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 境外投资试点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 号）等文件要求，大力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规范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牵头建立广东省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工作联席会议（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广东证监局。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承担日常工作，成员单位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导下，按照职责分工推动试点工作。广州市、珠海市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参照建立市（区）联席会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是指符合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条件，认购本办法规定的试点基金的境内自然人、机构投资者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本办法所称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是指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会同省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或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珠海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会同所在市（区）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认定，注册在广东省并实际经营的，发起设立试点基金并受托管理其境外投资业务且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试点基金，是指由试点基金管理企业依法在广东省发起，以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人民币或外汇（含人民币购汇）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境外投资，且符合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基金。

本办法所称的所在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内的，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其他指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第四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发起设立试点基金，运用试点基金的自有资金境外投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会同省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负责认定省内注册在广州、深圳、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外的企业试点资格，核定企业试点额度，统筹推进全省试点工作，同时给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基础额度，经省联席会议同意可根据需要向合作区单独增发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额度。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珠海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分别会同所在市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自行负责认定辖内企业试点资格，核定企业试点额度，统筹推进辖内试点工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试点资格认定和额度核定，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会同区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并统筹推进区内试点工作。

第六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珠海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应分别会同本级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制定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其他试点地市按本办法要求推动试点工作，负责受理试点申请，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做好试点日常工作。

第二章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分为内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外商投

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外商投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由境外自然人或机构等参与投资设立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

第八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从事如下业务：

- （一）发起设立试点基金；
- （二）受托管理试点基金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 （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

第十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注册资本、实缴出资应符合国家关于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定；

（二）具备至少 1 名 5 年以上以及 2 名 3 年以上境外投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主要投资管理人员；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三）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最近 3 年未受所在地监管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四）外商投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任一主体或其关联实体应为下列企业：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具备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件的金融企业，且同时为具有良好投资业绩、在申请前上一会计年度管理基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基金管理企业；

（五）内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任一主体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持牌金融机构或由其控股 50% 以上的一级子公司；或具有良好投资业绩、在申请前上一会计年度管理基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基金管理企业；

（六）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任一主体或其关联实体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资产质量良好，在境内外资产管理行业从业 3 年以上；

（七）除另有规定外，存续经营的基金管理企业申请成为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第三章 试点基金

第十一条 试点基金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或契约制基金等组织形式。

第十二条 试点基金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 认缴出资金额/初始募集规模应不低于国家关于私募基金的相关规定；
- (二) 试点基金的投资者和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试点基金境外投资应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如需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手续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试点基金的资金来源和投向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具有真实的交易基础。

第四章 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适当性管理

第十四条 试点基金的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第十五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当切实履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适当性管理职责，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投资目标等相关信息，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揭示、客户培训、投资者教育等工作，引导客户在充分了解境外投资市场特性的基础上参与境外投资。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适当性管理的具体业务制度和操作指引，并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向客户告知适当性管理的具体要求，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当妥善保管客户适当性管理的全部记录，并依法对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应当指定专人受理客户投诉，妥善处理与客户的矛盾与纠纷，认真记录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不得向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承诺保本保收益。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应签署风险揭示书。试点基金应当向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募集，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且基金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前款规定；不得向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第五章 试点申请

第十七条 除广州、深圳、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外，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的全部申请材料由所在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并进行初审，初审

过程中可根据需要会同当地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初审后上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省联席会议办公室适时提请召开省联席会议研究审议，根据其专业水平、私募投资履历、海外投资策略和拟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等，结合全省额度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试点资格和额度。对省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额度的企业，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向申请人出具同意开展试点、给予试点额度的书面文件。

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珠海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负责受理辖内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的申请材料，分别会同市（区）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审核，与省联席会议充分沟通，决定是否给予试点资格和额度；对审核通过并获得额度的企业，报省联席会议备案后向申请人出具同意开展试点、给予试点额度的书面文件。

第十八条 申请成为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试点申请书（模板见附件 1）；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存续经营的基金管理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四）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草案；
- （五）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
- （六）存续经营的基金管理企业，应提交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记录，以及其管理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记录（如有）；
- （七）申请人最近 3 年未受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且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承诺函；
- （八）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情况表、简历、专业资质证书以及从业证明；
- （九）基金管理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须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境内外资产管理从业背景介绍。基金管理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融企业的，须提交金融许可证明文件；为基金管理企业的，应提交良好投资业绩、基金管理规模的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申请成立试点基金，申请人应提交如下材料：

- （一）拟申请试点基金的计划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推介材料；
- （二）拟申请试点基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储备；

(三) 拟申请试点基金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合同或草案；

(四) 拟申请试点基金的委托管理协议或草案（如有）；

(五) 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为机构投资者的，须提交该机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投资者的，须提供近 3 年收入证明、金融资产证明材料或金融净资产承诺函，确保符合本办法的要求；所有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明细、出资凭证（如有）以及风险揭示书；

(六) 拟申请基金如委托私募基金服务机构负责基金的后台行政管理，须提交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明，最近 3 年未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且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接受调查的承诺函，以及基金与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签署的意向性文件，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熟悉境外基金行政管理业务的专职人员情况表、简历，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二十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申请资料须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全部申请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有关试点基金服务机构（如有）的证明资料，应同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一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应依法依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按要求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成功办理登记备案后方可开展境外投资。

第二十二条 新设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应在正式开展境外投资前（最迟不晚于注册设立后 30 日内）向省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如有）、委托管理协议、托管协议、境内托管人与境外资产托管人签署的代理协议（如有），并抄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证监局及所在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资本金缴足后 30 日内提供实际缴付注册资本金凭证。

第二十三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资金募集活动，在获批额度范围内办理资金相关业务，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清算，投资收益和资本变动收入应按有关跨境资金管理规定及时汇回境内。

第六章 企业额度、投资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境外投资涉及的资金汇出，应在获批试点额度内办理，并须遵循按需购汇、额度管理和风险提示的原则。境外投资额

度实行余额管理。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发起成立的所有试点基金本、外币境外投资净汇出（不含股息、税费、利润等经常项目收支）之和不得超过该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获批的境外投资额度（因汇率变动等合理原因导致的差异除外）。

第二十五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应按照投资管理协议或合伙协议进行投资，不得随意更改投资策略。

第二十六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发起成立多只试点基金。除另有规定外，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在其成立的各试点基金之间灵活调剂单只试点基金境外投资额度，各单只试点基金境外投资额度之和不得超过批准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境外投资额度。如无特殊原因，试点基金管理企业一年内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由于日后续约或追加投资导致基金获批额度不足，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重新申请追加额度。

第二十七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及相关协议的约定，运用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境外，不得使用本试点额度在境内进行投资。

第七章 基金服务

第二十八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自行管理或委托符合本款规定条件的境内企业作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为试点基金提供服务。被委托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从事基金服务业务的相关资质；
- （二）配备专门从事基金服务业务的部门或团队，并有足够熟悉境外基金服务业务的专职人员；
- （三）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四）最近 3 年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第二十九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依照试点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计算基金的资产净值和投资收益情况，并定期向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发布；
- （二）维护试点基金的财务账簿和记录，并可提供完整的试点基金执行的交易记录；
- （三）维护与试点基金投资、退出及交易有关的支持基金的资产净值计算的所有文件；

(四) 提供与权益的发行、转移和赎回有关的登记及过户代理服务并执行相关操作；

(五) 依照有关反洗钱政策和程序，核实试点基金投资者的身份；

(六) 及时向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所在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送信息。

第八章 外汇登记、购付汇及境外投资流程

第三十条 试点基金应委托在广东省内具有托管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试点基金的托管人，托管人应作为独立第三方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第三十一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在取得试点资格以及境外投资额度后，应持相关批准文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办理外汇登记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 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基本情况，拟发起试点基金情况、资金募集及投资计划、资金投向、拟聘请托管金融机构情况等）；

(二) 试点资格以及境外投资额度的批准文件；

(三) 营业执照（如有）；

(四)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管理企业、试点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其中试点基金备案材料可于取得备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供（另有规定除外）。

第三十二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发生增资、减资或股东/合伙人变更等重大事项时，报经所在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后，由所在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在获得批准文件后，至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境外投资额度发生调整时，应在调整后参照第三十一条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试点基金管理企业退出试点业务后，应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办理外汇登记后，公司制、合伙制试点基金可凭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外汇登记后获得的《业务登记凭证》（该凭证业务编号以“44”开头）、投资协议、合同等真实性证明文件在托管银行开立 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业务专用账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账户代码为 2202），契约制试点基金由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凭自身外汇登记后获得的《业务登记凭证》（该凭证业务编号以“44”开头）及其他相关材料代其开立 QDLP 业务专用账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账户代码为 2202）。资金汇出、汇入均须通过 QDLP 业务专用账户完成。

试点基金或管理企业开立 QDLP 业务专用账户，应提交加盖相关主体公章的如下材料复印件并提交原件以供核查：

- （一）同意开展试点、给予试点额度的核准文件；
- （二）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营业执照（如有）；
- （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
- （四）办理完成外汇登记的证明资料（《业务登记凭证》，该凭证业务编号以“44”开头）；
- （五）开户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QDLP 业务专用账户的收入范围包括：从境内投资者募集的本外币资金；境外投资变现款和清算、转股、减资款；利润、分红、利息以及其他经常项下收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允许的其他收入。

QDLP 业务专用账户的支出范围包括：汇出境外进行规定范围内投资的资金；以本外币支付境内投资者本金和收益；支付相关税费；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允许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四条 银行可凭管理企业出具的有关资金来源和用途说明等，在境外投资额度内为管理企业发起成立的试点基金直接办理跨境收支。

试点基金清盘时，应将所有境外投资本金和收益调回境内。

第三十五条 基金的申购、赎回按照“未知价”和“金额申购与份额赎回”原则办理，申购的有效份额按扣除申购费用后的净申购金额除以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按有效赎回份额乘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赎回费用计算，由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计算，境内托管人复核后出具。

第三十六条 试点基金收到的投资本金和收益，须得到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审核确定。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办法规定及其与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的相关约定在基金募集、运作的全过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等相关主体应按照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申报义务。

第三十八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以人民币、美元等主要币种计价并披露试点基金资产净值等相关信息。涉及币种之间转换的，应披露汇率数据来源，并保持一

致性和延续性。如出现改变，应同步予以披露并说明改变的理由。

第三十九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按照以下原则披露投资事项：

（一）应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说明投资策略以及该项策略用到的金融工具，并对相关金融工具进行介绍；

（二）如投资境外基金的，应披露本基金与境外基金之间的费率安排；

（三）如参与融资融券、回购交易，应在募集说明书中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并应明确披露所用杠杆比率；

（四）应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投资境外市场可能产生的下列风险进行披露：境外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衍生品风险、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等，披露的内容应包括以上风险的定义、特征、可能发生的后果；

（五）应按照有关规定对代理投票的方针、程序、文档保管进行披露。

第四十条 向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在完成登记备案后，省市场监管局应将其商事主体登记信息实时推送到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试点相关单位应根据需求通过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获取省市场监管局相关数据。

第四十二条 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珠海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的监督管理，发挥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作用，充分运用监管科技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试点运营的统计、监测和分析，强化对异常违规风险的全流程管理。同时将试点商事主体及时纳入监管范围加强监管，并做好数据安全和保密工作。

第四十三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于每个自然年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所在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送上年度试点基金的资金变动、结售汇情况和境外投资情况报告。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有下列重大变更事项之一的，应事先报所在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并按程序核查：

- (一) 修改合同、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文件；
- (二) 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投资管理人员的变更；
- (三) 解散或清算。

第四十四条 境内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报表形式（见附件 2）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所在地外汇局及所在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告试点基金资金汇出、汇入和结售汇等相关数据。

第四十五条 境内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试点业务进行尽职审查和事后监督。投资者应按规定申报纳税。境内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及时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告试点基金资产托管相关的重大事项和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违法违规事项。违法违规事项逾期未改正，则取消试点资格并收回试点额度。

第四十六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须按期向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所在地外汇局及所在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提供季度、年度报表及报告。季度报表及报告（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报表见附件 3、4）包括但不限于认缴及实缴规模、投资者情况（境内募集资金来源情况）、投资品种、资金投向、退出情况、基金净值以及资金汇出入、购结汇、账户资金变动情况等；年度报表及报告（每个自然年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报表见附件 3、4）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试点基金的资金汇出入、结售汇情况、境外投资情况报告、重大事项变更、审计报告等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在收到试点企业报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季度、年度报告通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

第四十七条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所在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调查，情况属实、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应向社会公告；情节严重的，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珠海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报省联席会议备案后暂停办理试点业务，其他地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会同有关管理部门报经省联席会议同意后暂停办理试点业务；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在广东省范围内适用，由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解释。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会同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根据广东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

外投资实施进展情况，对相关规定进行适时调整。

第四十九条 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工作要求，深圳市在已获批额度范围内自行开展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1. 试点申请书

2. QDLP 托管人报送报表

3. QDLP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报送报表一

4. QDLP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报送报表二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范世尧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机关文印中心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或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